**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拍 卖 公 告**

（2020）粤0204执恢279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钰明与被执行人吴高强、冯小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吴高强、冯小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对首先查封的被执行人吴高强名下位于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一路19号B幢5单元19B号房（产权证号：阳0100014558）进行拍卖。与本案拍卖财产的有关利害关系人、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对本院拍卖上述房产主张权利或有异议，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据。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二0二0年十一月十二日